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0號

原告 李森枏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被告 林鈺婷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劉映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經營森結構技師事務所（現改為禾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禾森公司），被告係該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07年間因購屋需求，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40萬元。故原告委託被告於107年3月2日、107年3月29日，由禾森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65萬元、75萬元（共計14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原證1第2、3頁）。被告於110年9月13日自禾森公司離職，並以LINE傳遞訊息予原告：「針對學長的欠款，會與嘉玲詢問，做一個借款的文件資料，後續我將會還清此部分」（原證1第4頁），證明被告願意自110年9月3日起，清償本件對原告之借款。又原告於111年5月10日，以LINE傳遞訊息予被告配偶

楊永吉：「新工作還好嗎？先前買房的費用看是不是討論一下還款計劃喔」，楊永吉回訊：「謝謝學長關心，瞭解，我規劃一下在給學長回覆」（原證1第5頁），亦證明楊永吉願意於規劃後清償本件借款。

(二)被告既承認向原告借款，且原告確有交付借款，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嗣原告於112年1月1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返還因購屋向原告之借款140萬元（原證1）。惟被告於112年2月6日寄發律師函，表示原告所交付之系爭款項與消費借貸關係無關，而係原告為答謝被告而贈與，不願清償借款云云（原證2）。是本件未約定清償期之借款，已逾一個月相當期間之催告，仍未受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禾森公司、筑內有限公司(下稱筑內公司)、源慕有限公司(下稱源慕公司)、振森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振森公司)，均為原告所實際經營之公司(被證4、5、6、8)。因被告前同意擔任筑內公司、源慕公司、振森公司之名義上負責人，並將自用住宅(即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房屋，下稱永和區房屋)設為源慕公司、振森公司所在地，以俾利原告工程招標及節稅；且被告並於109年間，同意擔任筑內公司向玉山銀行貸款85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被證10)。故原告為答謝被告諸多貢獻，授權被告可直接自禾森公司華南銀行帳戶，而匯款共計140萬元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作為被告購買永和區房屋之頭期款。故兩造間係成立贈與契約，並無借貸合意，原告非基於借貸之意思合致為金錢之給付，而係本於贈與之意思給付140萬元，不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返還前開所交付之金錢，顯無理由。

(二)至於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所謂「針對學長的欠

款」，係指被告在任職期間，因處理經手公司相關事務，如有尚未結清之款項，會負責釐清。此由被告接續所述「會與嘉玲詢問」等之脈絡相符。蓋戴嘉玲為禾森公司會計人員，故被告交接時應與其核對公司帳務問題。倘如原告所述係指兩造間之個人債務，被告何須與毫不相干之第三人討論還款事宜？再楊永吉並非當事人，對於購屋詳情未全盤瞭解，僅知悉原告協助被告買房、贈與140萬元供支付頭期款。是故原告於111年間私訊楊永吉提出買房費用之還款計畫云云，楊永吉對此一頭霧水、不清楚為何突然要求返還買房費用，而僅先禮貌性答覆，規劃待與被告釐清狀況後、再行回覆，並未承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況系爭款項於107年匯款完成後，之後數年間亦未見原告有何催討欠款之表示，直至被告於110年8月29日寄出辭職信予原告、兩造決裂後，原告為挾怨報復始無中生有欠款之主張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入職原告所設立之森結構技師事務所（現改名為禾森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之職位。
- (二)原告委託被告於107年3月2日、107年3月29日，由禾森公司之華南銀行帳戶先後匯款65萬元、75萬元（共計140萬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帳戶。
- (三)原告為筑內公司、源慕公司、禾森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曾委託被告擔任前開三間公司之名義父則人，為其向銀行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各50萬元；及曾經將被告之住宅設立為源慕公司、振森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址；並曾經由被告擔任筑內公司於000年00月間向玉山銀行貸款850萬元之連帶保證人。
- (四)被告房屋因登記供源慕公司、振森公司營業使用，於賣出時遭課徵83萬3599元之土地交易所得稅。
- (五)被告於110年9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針對學長的欠款，會與嘉玲詢問，做一個借款的文件資料，後續我將會還清此部分」之訊息予原告。

01 (六)原告於111年5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新工作還好嗎？
02 先前買房的費用看是不是討論一下還款計畫喔」予被告配偶
03 楊永吉，楊永吉回覆「謝謝學長關心，瞭解，我規劃一下在
04 （按：應為「再」之誤載）給學長回覆」等訊息內容予原
05 告。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消費借貸，因交
10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11 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12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13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
14 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
15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參照）。次按民事訴訟如
16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17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18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9 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0 又交付金錢之原因容或出於多端，或為買賣、贈與或其他法
21 律關係，不一而足，非謂金錢授受雙方即屬消費借貸關係。
2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向其借款共140萬元未清償等
23 語，既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款項之交付係因原告答謝被
24 告之辛勞所為之贈與等語，則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
25 造間確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先負舉證之責。

26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上開LINE對話訊息為證，然細觀該對話紀
27 錄內容，被告於110年9月13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訊息內
28 容雖係針對「學長的欠款」一事討論後續處理，然被告所提
29 出之處理方式為「會與嘉玲詢問，做一個借款的文件資
30 料」，衡諸常情，倘若原告確實係就其向原告所借之系爭款
31 項表明有意清償，理應直接向原告釐清所欠款項數額並商討

01 還款方式、期限等細節，何以需轉而向第三人（即禾森公司
02 會計人員「嘉玲」）詢問，並製作借款文件資料？是此部分
03 文字訊息之語意仍屬不明。又原告雖於111年5月10日以LINE
04 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被告之配偶楊永吉，並提及「先前買房
05 的費用看是不是討論一下還款計畫」，然原告上開訊息所稱
06 「買房的費用」所指為何並不明確，無法證明前開原告訊息
07 之「買房費用」即為系爭款項，且楊永吉後續並未給予明確
08 回覆，更無從認定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消費借貸之合意。。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意
10 思合致之事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13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楊鵬逸